

海外次級市場債券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買賣海外次級市場債券，涉及我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從事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海外次級市場債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 投資外國次級市場債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受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 委託人投資外國次級市場債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 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中途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受託人對外國次級市場債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一)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債券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發行機構於到期日時，將保證返還 100%票面金額。換句話說，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始得自發行機構領取所投資之債券票面金額，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次級市場價格(如果有的話)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二)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三)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債券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當委託人欲賣出債券時，可能有尋找現成買主的困難，造成無法賣出債券或是以較市價為低的價格賣出。對於交易不頻繁的債券，其流動性風險更大(例如:低利債券、發行量少的

海外次級市場債券風險預告書

債券、最近被降低評等的債券及/或較為罕見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四)信用風險(Credit Risk)：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而非本行之承諾或保證。換句話說，當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違約時，而不能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債券本金時，委託人將無法領回到期之投資本金及/或任何債券配息。另外，本債券並非銀行存款，未受我國主管機關或法令所保障，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

(五)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六)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七)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八)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九)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有些債券得以讓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的權利。當利率下跌時，可能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若債券贖回價係接近或就是票面價值，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須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十一)稅務事件提前贖回風險：

海外次級市場債券風險預告書

若因稅法或稅務改變，增加發行機構義務，發行機構有權提前以 100% 票面金額買回債券。

(十二)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十三)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本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本債券之收益將受連結標的、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法變更，本債券之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之預期。

(十四)其他風險：合併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政治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

- 四、投資外國次級市場債券，受託人提供委託人之產品說明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宜事項之資料，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五、投資外國次級市場債券，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六、風險預告書所揭露之風險係屬概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不同的次級市場債券將使資金暴露於不同風險中，並產生不同影響，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且須自負盈虧。
- 七、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及信託資金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